

取代膠飯盒成本重 次階段「走塑」審慎

環保署：視乎有無更成熟替代品供應

走
塑
新
里
程

管制即棄塑膠法例為期六個月的適應期於10月21日結束。10月22日起除了膠盒、膠碗和膠杯及杯蓋，其他膠餐具及發泡膠一律不能再售賣。「走塑」第二階段管制未有落實日期，環保署副署長（減廢）鄭健表示需與是否有成熟替代品供應、功能優劣、國際趨勢等多方面綜合考慮。

對一眾食肆而言，可以偷時間「喟咁氣」來適應；有店主反映非塑膠即棄餐具令入貨成本上升五成，擔心「走塑」第二階段擴大取代膠杯、碗、飯盒，成本再上升多倍，難以持續經營下去。另有環保餐具供應商透露有食肆向食客提高環保外賣餐具收費，質疑利用環保牟利，希望有關政府部門關注。

大公報記者 李宇俊、盛德文、古偉勳（文）
李宇俊、張凱文（圖、視頻）



掃一掃有片睇

大公報記者走訪數間商戶，專營外賣飲品的小店店主沈小姐表示，早在數月前率先試用紙飲管，但有顧客投訴紙飲管浸泡時間即使不太長亦會變軟，結果飲用三分之一杯後，要麼揭開杯蓋直接飲、要麼丟棄整杯飲品，無奈之下她曾用回膠飲管。「不是適應期足不足夠，而是紙外賣餐具根本不適合用於外賣！」她指堂食客人用膳時間不會太長，紙飲管變形變軟的情況或不算太嚴重，但經營外賣的飲品店接到投訴屬家常便飯。她苦笑道：「我的飲品類除了果汁還供應沙冰，客人如何快速飲完？無可能整杯倒進嘴裏吧！」

市民未養成自備餐具習慣

沈小姐表示，雖然紙飲管比膠飲管略為便宜，但第二階段「走塑」規定不能再用膠杯，成本或會上升。「像我這種細小店舖，能維持成本已經算不錯，以後外賣餐具成本上升，如果客人又多投訴，我都不知怎麼辦了。」沈小姐續指餐具走塑暫未見改變市民習慣，提升意識自備餐具：「就算辦公室可以清洗餐具，他們願意嗎？那地盤工人呢？」

另一食肆負責人莫小姐表明支持政府推行環保措施，明白此舉對地球生態及環境是好事。莫小姐的餐廳在推行管制即棄塑膠適應期內，即今年9月份已開始停用膠飲管、膠匙羹等。「顧客一開始使用紙製餐具很不習慣，但很快已經接受。」不過，據她觀察市民仍未養成自備餐具習慣，她坦言三數天外賣訂單中，只有一至兩位顧客明言不需要外賣餐具。「難道你叫客人自備餐具，用完後又要找地方清洗，我相信他們並不願意這樣做。」

莫小姐續指有些顧客用過某款紙飲管後不滿意，要求她再換另一款紙飲管，造成消耗快，增加入貨成本。莫小姐說以前一個月餐具入貨成本約6000元，惟轉用環保餐具後，現時上升約五成至9000元。她舉例現時的紙外賣杯，一箱一千個成本約100元，但當第二階段「走塑」實施後，紙外賣杯內裏塗層雖然會更防水及尺寸較

大，但每箱成本會上升至500元：「現階段只是轉用小型外賣餐具，第二階段規定使用環保餐具例如碗及盒，尺寸大了，成本更會上升。」憂心支出再度上升的她無奈表示，現時飲食業界經營環境如同「冰河時期」，不敢將成本轉嫁予顧客，若再加價只會更「趕客」，只能「硬食」增加的支出。

面對香港經濟環境轉型期，莫小姐已變招全力催谷外賣，又提供優惠留住熟客。她指以前食肆每月毛利約60萬，現時下降一成至54萬：「我要給予外賣客人一成折扣留客，加上外賣餐具成本上升，再增聘外賣職員又是另一項額外支出」。莫小姐苦笑說一年後餐廳能否繼續經營是個未知數。

她期望政府與餐具供應商加強溝通及合作，日後能推出更成熟的環保餐具，希望在質素改善及數量增加的情況下，能降低入貨成本。

小店無法藉大量訂貨壓價

同樣支持政府管制即棄塑膠，推行環保政策的觀塘茶餐廳店主黃小姐表示，環保對社會長遠發展是好事，「沒有理由不支持！」但她關注轉用紙製餐具後，食客的用餐體驗及食肆成本上升問題。她說，現時的紙餐具，普遍顧客給予的回應是「噃氣」，雖然用餐體驗變差，但對餐廳生意額沒有太大影響：「這是大氣候問題，並不是只有我一個餐廳轉用環保餐具，當然在法例下所有食肆都配合此政策，但市民的心聲則是『硬食』！」

黃小姐指出，以前膠外賣餐具每月支出約10000元，現時轉用環保餐具增加兩成至12000元，外賣收費與以前一樣只加收1元，以免流失顧客，她表示尚能承受每個月餐具額外開支多一千元，但將來實施第二階段「走塑」規定，屆時外賣碗、盒及杯等的入貨價至少會增加多一倍！更是她這類經營一間小店的地方有限，不能如大型連鎖餐飲企業可大量訂貨存貨，享有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優惠。



▲有茶餐廳東主表示，店內地方有限，難以大量訂貨存貨，無法享受供應商的折扣優惠。

店東倡政府獎勵自備餐具市民

加強誘因

「我認為環保不是口號，環保需要成本及配套！」經營食店的黃小姐表示從經商立場，能否持續經營才是重點，她指出市民響應環保亦需有足夠的配套支持。她不禁反問：政府在處理廚餘及分類回收方面是否能做得更好，而多於向商界施加壓力？

在管制即棄塑膠措施方面，黃小姐同樣期望政府更好協助餐具供應商，提升外賣餐具質素，從而降低成本，現時環保署「綠色餐具平台」的非塑膠即棄餐具供應商，由60多間增至150多間，非塑膠替代產品由1000多款增至1700多款：「我不是太在乎供應商數目由60多間增加至150多間，我只在乎外賣餐具的成本及質素，所以我選擇目前較好的內地供應商。」若想在餐具方面更環保，她建議政府用現金獎賞鼓勵市民自備餐具，例如

商戶每單外賣向市民減2元，再由政府回贈該2元予商戶。她說，雖然技術操作上存在一定困難，但培養環保生活習慣，才能持續綠色生活。



有逾一千七百款非塑膠即棄餐具，現時環保署的「綠色餐具平台」，現時

餐具供應商：有食肆借「走塑」加價

唯利是圖

政府推動「走塑」，有本地環保餐具有供應商希望食肆不要借「走塑」，調高環保餐具的價錢，有趁機搵錢之嫌。

環保餐具供應商嚴女士表示，現階段由於環保餐具仍未普及，受制於原材料等因素，一定比傳統塑膠餐具貴好幾倍。現時一套包括飯盒、筷子、匙羹、叉連紙巾和牙籤的環保餐具，相比傳統的塑膠餐具的入貨價，至少要高出兩至三倍，有時還因原材料價格起落，影響餐具的供應價錢。

「因為環保餐具在全球還未能完全普及，即使香港非常普及，在現階段的成本和供應價，都沒有可能會跌。」在適應期間，食肆的一般做法是客人不問就不給環保餐具，如要就另收費，但有食店收費高出批發價幾倍價錢。

「我好清楚環保餐具的成本，但就很不明白這些食肆向客人收取的價錢，卻要比入貨價高出數倍，令客人要花多2、3元去食一餐飯」。她指出以一餐飯40元計，

僅是餐具就佔了5%至7.5%，「向客人收取咁高的價錢，這好不合理」。

她質疑部分飲食業界人士用走塑做藉口，以高於來貨價數倍的價錢向客人收取費用，「是不是因為政府要走塑，就可以成條大道理去加收費？」

替代產品普及後價格可降低

本地餐具生產商百利包裝容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計逢時則指，其公司研發及測試水性塗層的紙盒、紙杯、紙飲管等新產品，短期內因為未量產而令售價偏高，不過他相信在生產速度加快令替代產品普及，滿足餐飲業界的需求後，便可令環保餐具價格降低。

第二階段「走塑」將禁止向顧客提供外賣膠盒，計逢時建議政府在推行第二階段前，加強與小商戶之間的溝通，以及提供更多誘因或獎勵，鼓勵及協助它們改用環保餐具與容器，及早適應第二階段要求，減少日後可能對商戶和顧客造成的不便。

港輸入2.9萬外勞 多任職侍應廚師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道：多個行業長期面對人手不足問題，政府去年九月四日起推行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」，截至上月底批准輸入28818名外勞來港，當中以侍應生、廚師、售貨員、清潔員、保安員等佔最多。批發及零售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，部分申請等待長達數個月，期望加快審批步伐，並解除工薪符合行業入息中位數要求，輸入人力提升競爭力。

勞工及福利局昨日在立法會書面回覆議員提問時表示，截至上月30日，接獲7448宗申請，提出輸入66230名勞工，當中3886宗申請獲批出，涉及28818個輸入勞工配額，按職位分類，輸入較多外勞工種的前十名，依次是：侍應生、廚師、初級廚師、售貨員、洗碗員、清潔員、貨倉管理員、保安員、食品加工工人、接待員。

勞福局局長孫玉菡表示，勞

工處在同期拒絕34宗申請，主要原因是有關申請未能完全符合計劃規定，例如輸入勞工人數與本地僱員人數的比例，處方同時接獲62宗相關投訴，投訴事項主要涉及工資及工作時間安排等。

飲食界立法會議員張宇人表示，行內長期面對人手不足，舉例洗碗工的薪酬因而出現過高情況，必須透過輸入外勞等方法，解決有關問題。批發及零售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，有僱主反映部門審批過程緩慢，部分工種需要幾個月，政府規定輸入外勞必須與行業入息中位數掛鉤，也令部分僱主卻步，期望政府可以加快審批，調整有關準則。

孫玉菡強調，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各行業申請輸入勞工的情況，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，同時容許僱主輸入勞工，紓緩人力不足問題，促進香港經濟發展，政府亦會加強培訓及招聘服務，支援本地工人。



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」最新數字

(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0日)*

職位類別	獲批輸入勞工人數
侍應生	5231
廚師	3174
初級廚師	2867
售貨員	2294
洗碗員	1259
清潔員	1239
貨倉管理員	1084
保安員	1057
食品加工工人	835
接待員	667
總數	28818

註：上述只列出獲批輸入勞工人數最多的10種職位
資料來源：勞工及福利局

議員倡拓工業旅遊 甯漢豪：須考慮公眾安全

【大公報訊】地政總署容許工廈單位業主透過申請豁免書，以暫時放寬地契限制，讓單位用作地契准許以外的用途。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吳永嘉昨日（23日）在立法會大會提出口頭質詢，關注相關申請費用非常高昂，並表示香港推動工業旅遊，關注若有廠商有意開放生產線供市民或遊客參觀，當局可否豁免限制費用。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表示，主要涉公眾安全考慮，如有眾多公眾人士進出，必須考慮消防，再探討是否豁免收費。

甯漢豪表示，早年簽立地契中，很多現存傳統工業大廈只能用作工業用途，一般來說，業權人有意將相關部分單位轉作非工業用途，必須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，並且繳付豁免書費用及行政費，而為鼓勵老舊工廈轉型及善用市區工廈樓面，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，政府透過免收地契豁免書費用，鼓勵業權人將位於指定規劃地帶內、樓齡達15年或以上的工廈，整幢改裝作非工業用途。

甯漢豪續說明，如業權人只想將個別的工業單位轉為非工業用途，在符合土

地規劃及消防安全等規定情況下，政府目前亦有措施便利審批，包括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政策支持下，若將工廈部分單位轉作營運數據中心或測試及校正實驗所用途，地政總署會免收單位的費用。

甯漢豪強調，如工廈個別單位用作常見的非工業用途，如辦公室、資訊科技或電訊業的處所，以及專業人士事務所等，地政總署自2003年起為相關指定用途，定立了豁免書費用的標準收費率，用作加快審批過程，而不屬於上述豁免條件或用標準收費處理，就要按照恒常估價機制，每一宗個案去逐個評估，如申請人不同意地政總署提出的金額，可以提出上訴。

甯漢豪透露，地政總署在過往3年，接獲198宗有關工廈個別單位申請，扣除不獲批或撤回，共有154宗個案獲批或正在處理中，當中超過一半屬於免收豁免書費用或標準收費的個案，而過往三年獲批的87宗申請當中，有31個案需逐個申請評估豁免費用，當中3宗個案就費用提出上訴，並正在處理中。